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161

单位名称：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06.8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0.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9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90.67	总计	62	1590.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0.67	1,590.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6.87	1,406.87					
20405	法院	1,406.87	1,406.87					
2040501	行政运行	937.72	937.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8	170.08					
2040504	案件审判	23.00	2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6.07	27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4	9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9	9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2.09	92.0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 助	2.84	2.8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7	0.7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8	3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8	3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8	3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9	5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9	5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9	5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0.67	1,121.53	46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6.87	937.72	469.15			
20405	法院	1,406.87	937.72	469.15			
2040501	行政运行	937.72	937.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8		170.08			
2040504	案件审判	23.00		2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6.07		27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4	9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9	9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9	92.0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4	2.8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7	0.7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8	3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8	3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8	3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9	5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9	5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9	5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6.87	1,406.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94	9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98	3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89	5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0.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0.67	1,590.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90.67	总计	64	1,590.67	1,59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0.67	1,121.53	46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6.87	937.72	469.15
20405	法院	1,406.87	937.72	469.15
2040501	行政运行	937.72	937.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8		170.08
2040504	案件审判	23.00		2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6.07		27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4	9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9	9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9	92.0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4	2.8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7	0.7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8	3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8	3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8	3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9	5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9	5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9	5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72	30201	办公费	15.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8.60	30202	印刷费	1.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11	30205	水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09	30206	电费	19.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8	30208	取暖费	18.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6.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9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9.44	30229	福利费	5.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人员经费合计		937.27	公用经费合计					18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2.36		2.36		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90.6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6.74 万元，下降 9.4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并严控经费开支。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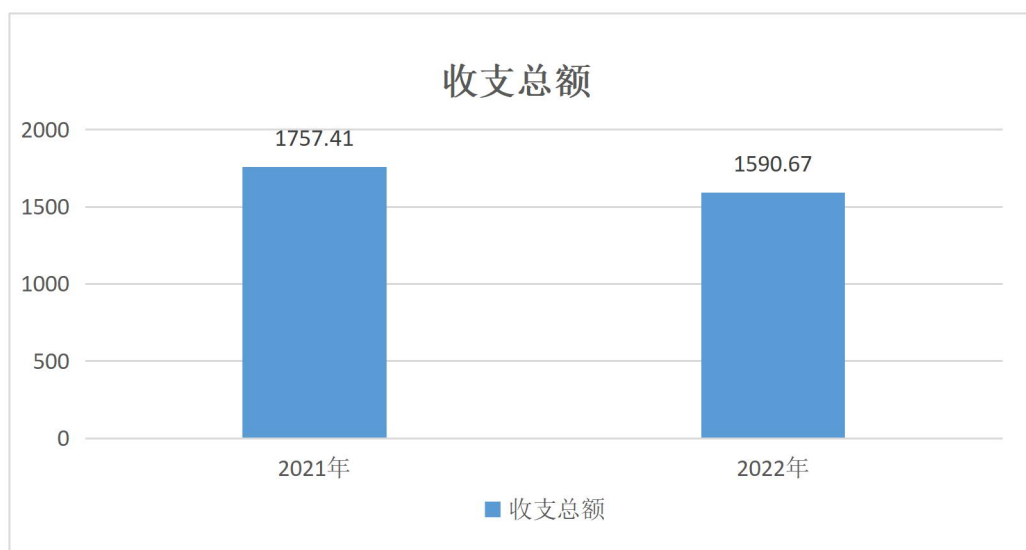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情况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59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0.6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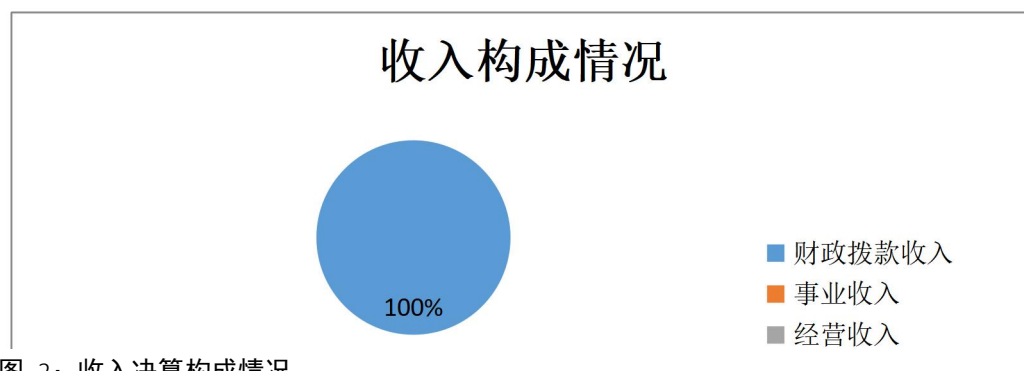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59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1.53万元，占70.51%；项目支出469.15万元，占29.4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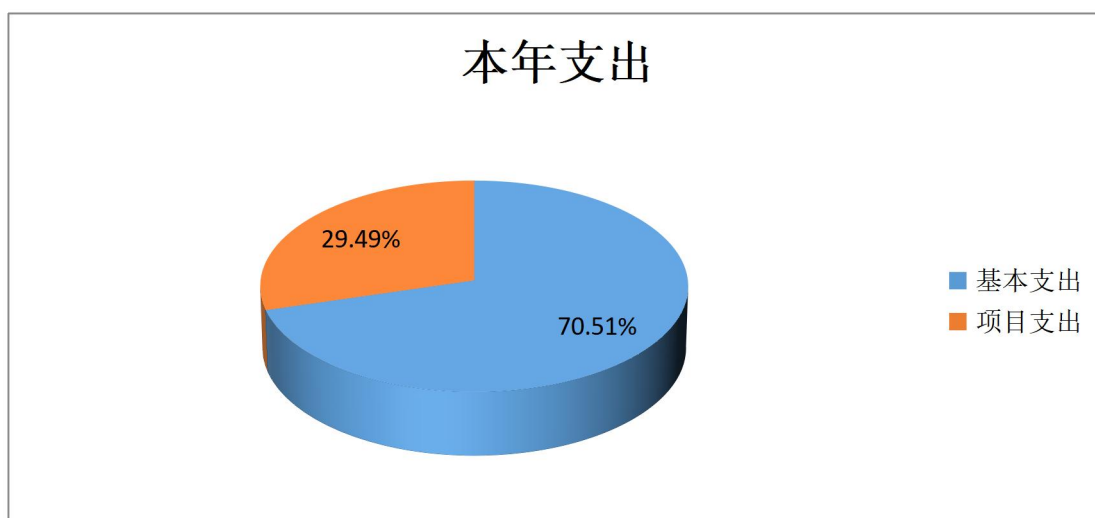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0.6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62.88 万元，下降 9.29%，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编制预算，以致项目支出类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590.67 万元，减少 166.74 万元，下降 9.4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0.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88 万元，降低 9.29%；主要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编制

预算，以致项目支出类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590.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74 万元，降低 9.4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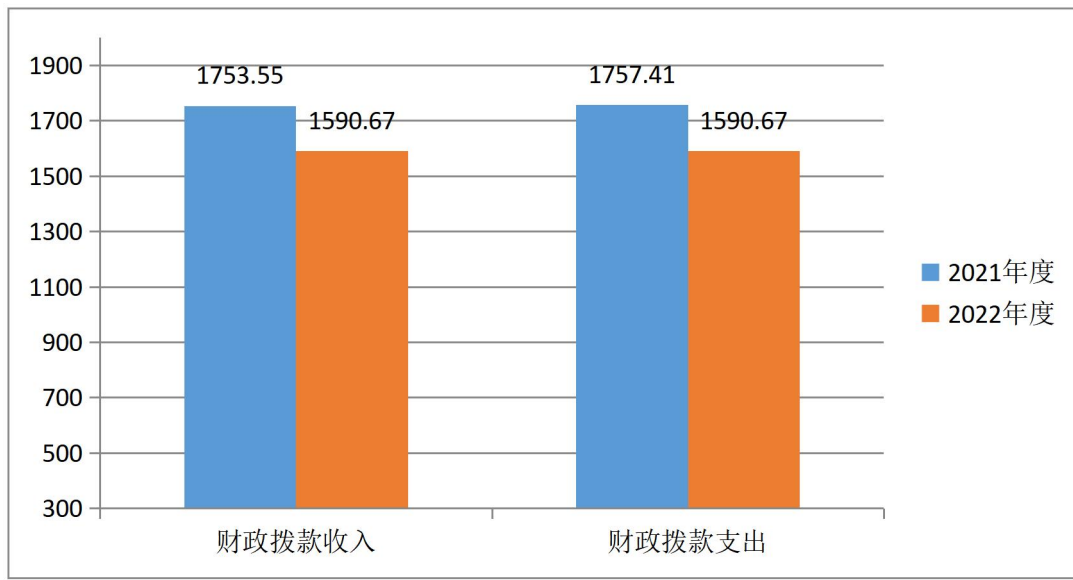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7%，比年初预算减少 478.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本年支出 159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7%，比年初预算减少 478.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项目推进较慢，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6.87%，比年初预算减少 478.6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

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6.87%，比年初预算减少 478.65 万元，主要是我院部分项目推进较慢，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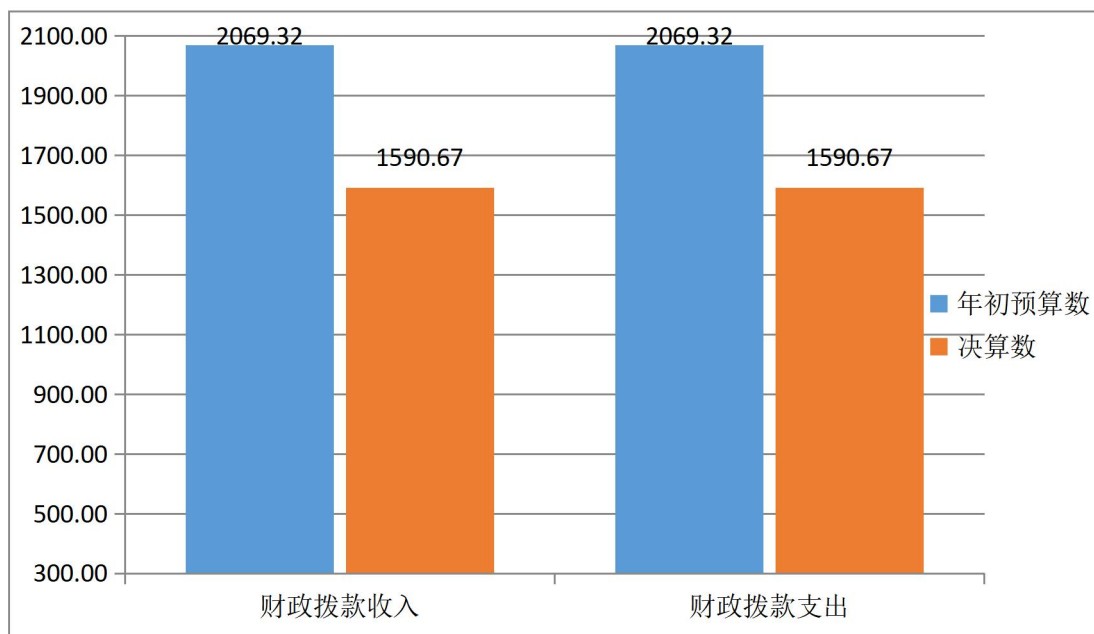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90.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406.87 万元，占 88.45%，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及项目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94 万元，占 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2.98 万元，占 2.0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5.89 万元，占 3.5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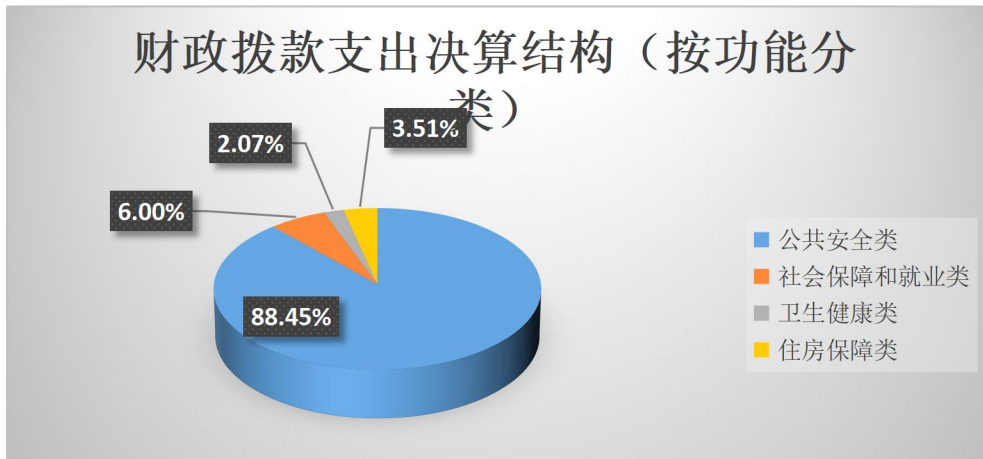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1.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9%，较预算减少 0.44 万元，降低 15.7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2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2.36万元，完成预算的84.29%。较预算减少0.44万元，降低15.7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所致；较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1.29%，主要是我院案件数量上升，外出送达、保全次数明显增加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2021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6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44万元，降低15.7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所致；较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1.29%，主要是我院案件数量上升，外出送达、保全次数明显增加所致。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实行总量控制，压缩经费，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2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6.04 万元，降低 3.1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2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1.92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根据法院实际业务需要，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与上年相比没有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908.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重点对“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26 万元。现将评价结果总结如下：一是均按要求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重点支出项目编报绩效目标的比例达到 100%。二是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三是结合预算功能科目与产出构成、经济科目与成本费用的绩效关系，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26 万元，执行数为 7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审判工作进行，提供审判质效。项目执行存在的问题：由于疫情原因，部分费用未完成支付。下一步的改进措施：在后续工作开展过程

中，会精准预算，加快预算执行效率。

(2)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项目金额为85.26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资金到位率100%，已支出金额77.17万元，资金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0.52%。我院在执行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装备购置和办案业务费支出，项目有序开展，进度推进较快，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转移支付资金的高效使用为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提升提供了强力支撑，不仅保证案件审判的高效和便捷，也推进了新时代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项目完成数量

项目装备经费部分主要用于智慧法庭设备购置；办案业务经费部分主要用于调解员补助、邮电费、文化宣传资料、办案人员差旅费补助等。

②项目完成质量

办案业务费的有效使用，让我院干警的差旅费、调解员补助得到足额发放，充分调动了我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有效促进我

院各项工作更加规范、高效，确保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③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计划的 90.52%。

④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遵循高效、合理、节约原则，货比三家，购置质优价廉的产品。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方便了当事人来院办理诉讼业务，各项数据的电子化减少了办公耗材的消耗，提高了工作效率。

②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随着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较好保障了我院机构内部的正常工作运转，推动各项任务部署落实见效。

③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无污染，项目均按国家环保标准实施，未发现污染，未收到投诉。

④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实施，诉讼环境、流程得到持续优化，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在全县营造出公正廉洁的氛围，全县司法生态进一步变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单位干警和来访律师、当事人的调查，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95%。通过扎实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利用信息化平台不断提高立案、审判效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 -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255000	到位数	85.255000	执行数	77.169253	90.52			
	其中:财政资金	85.2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2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1692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法院综合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装备经费专款专用			91.00		
	深化诉讼服务, 满足法院办案业务需要				办案人员出差补助、调解补助足额发放			91.00		
	保障法院日常案件审判与执行办案经费				法院日常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9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数量	10.00	>=	1000	件	1628 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经费专款专用	10.00	>=	95	百分号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0	=	100	百分号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使用成本	使用经费成本	10.00	<=	85.26	万元	77.17 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办公自动化覆盖率	办案办公自动化覆盖率	10.00	>=	95	百分号	0.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10.00	>=	95	百分号	0.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10.00	=	100	百分号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法院公信力	10.00	>=	90	百分号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随机问询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号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由于疫情原因，部分费用未完成支付。在后续工作开展过程中，会精准预算，加快预算执行效率。										

整改措
施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能够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以空表列示。

2.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公示 9 张表格，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